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平自然资 用字第 410400202100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监管中心（平顶山市看守所、平顶山市拘留所、平顶山市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0472-91-01-010805
	建设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公安局
	项目建设依据	平发改审服【2019】21号、平发改审服【2021】18号、平政规【2021】10号
	项目拟选位置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闫口村南叶营山东北部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67078.49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容积率不大于 0.5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位置地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